

交通运输部野外科学观测 研究站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交通运输部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以下简称野外站）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野外站是交通运输领域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依据我国不同自然区划条件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养护规律布局建设，通过长期野外科学观测持续积累观测数据并开展实验研究、技术示范和共享服务的部级科技创新平台。

第三条 野外站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交通运输部党组工作要求，坚持政治引领，深化理论武装，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聚焦服务智能综合立体交通网建设和一体化融合、安全化提升、数智化升级、绿色化转型，着力打造使命定位清晰、体制机制创新、科研成效显著、优秀人才辈出的交通运输领域科技领军力量。

第四条 鼓励野外站实体化运行，建立完善的运行管理制度，做到人员队伍明确、财务资产清晰、组织协同紧密，实行

“开放、流动、合作、竞争”的运行机制。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野外站的申报、建设、运行和评估等管理工作。

第二章 职 责

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是野外站的管理部门，主要负责：

（一）统筹管理野外站的建设和运行，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建设方案，制定管理制度，规划布局方向，发布建设指南。

（二）按程序批准野外站的设立、调整、撤销，组织开展验收和评估。

（三）根据中央财政关于部级科技创新平台资金政策对野外站建设和运行予以支持。

交通运输部相关内设机构加强对野外站的业务指导，配合开展野外站的设立、建设、验收、评估和撤销。

第七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部属单位、共建高校、中央管理的大型交通运输企业是野外站的协助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协助管理机构），主要负责：

（一）制定本地区本单位的野外站管理细则，指导和监督所辖单位（包括本单位）野外站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协调解决野外站建设和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二）建立支持野外站建设发展的工作机制，协调落实政策、经费、项目、基础设施等支持保障。

- (三) 聘任野外站站长并向交通运输部报备。
- (四) 支持本地区本单位野外站与国家级、地方相关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开展联合观测研究。
- (五) 协助交通运输部审核野外站有关重大事项，配合做好野外站年度评价、考核评估和监督检查等工作，审核并向交通运输部报送野外站年度工作报告。

第八条 野外站所在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等法人单位是野外站的依托单位，主要负责：

- (一) 承担野外站建设和运行的日常管理，配合交通运输部和协助管理机构做好验收、评估和监督检查。
- (二) 推荐野外站站长，聘任野外站副站长，落实站长负责制。聘任野外站学术委员会主任和委员。
- (三) 落实实体化运行，做好野外站人才队伍、观测场地、仪器设备、交通工具、支持经费、知识产权、安全保密等运行管理与条件保障工作，解决建设和运行中的有关问题。

第九条 野外站主要负责：

- (一) 聚焦交通运输发展和安全重大需求，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开展长期、连续观测并汇交观测数据，确保数据质量，为交通领域重大战略实施和重大原创成果产出提供支撑。
- (二) 开放共享科学数据、观测场地、基础设施、科研仪器等科技资源。
- (三) 积极开展国际科技交流合作，积极参加国际学术组

织。

（四）加强学风作风和科研诚信建设，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积极开展科学技术普及，营造包容民主、潜心研究、开放协同的创新环境。

第三章 建 设

第十条 交通运输部根据野外站建设方案，有计划、分层次开展建设，保持野外站总体规模稳定、适度。

第十一条 申请建设野外站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托单位原则上应为 1 家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确需联合建设的联合单位不超过 3 家，并明确联合建设方案及各单位职责分工、人员投入、经费保障等。

（二）研究方向符合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总体要求和野外站布局方向。

（三）具有明确的站址，观测实验场地、基础设施用地应有土地使用权证或具有未来三十年以上的土地使用证明。

（四）具有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人才队伍，具有较高的野外科学观测和实验研究水平，按照观测技术规范开展连续 3 年及以上野外科学观测，积累连续 3 年及以上系统性观测实验数据。

（五）协助管理机构和依托单位保障有力，能够全面支持野外站建设和运行。

第十二条 野外站批准建设流程是：

- (一) 交通运输部发布野外站建设指南和申报要求。
- (二) 协助管理机构按照建设指南和申报要求,组织具备条件的单位编制野外站建设申报书(含建设方案),明确战略定位、发展目标、重点任务、人员队伍以及建设计划等,论证并审核后报交通运输部。
- (三) 交通运输部组织开展专家评议、现场考察后,择优确定拟建设的野外站并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批准开展建设。

第十三条 野外站的建设期为2年。建设期满6个月前,由交通运输部组织预验收,建设期满后,由交通运输部组织验收,通过验收的进入运行期。

第四章 运 行

第十四条 野外站实行站长负责制。野外站站长应是本领域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具有丰富的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经验和较强的管理协调能力,全面负责野外站建设运行,在科研任务组织实施、技术路线选择、经费和条件配置、工作人员聘任等方面有自主权。鼓励院士、国家高层次人才担任野外站站长。

野外站站长每届任期5年,累计任职不超过2届,任期内一般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野外站站长任期内变更、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任职等特殊情况须报协助管理机构批准,并报交通运输部备案。

第十五条 野外站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野外站

的学术指导机构，负责对野外站的发展目标、研究方向、重大学术活动、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等提出咨询建议。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1 次，每次实到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学术委员会由国内外相关专业领域高水平专家组成，一般为 9 至 15 人，其中依托单位人员不超过 1/3。学术委员会主任人选由野外站推荐、依托单位聘任、协助管理机构备案，应由非依托单位人员担任。学术委员会委员由依托单位聘任，1 位专家不得同时在 3 个（含）以上交通运输部批准的科技创新平台担任学术（技术）委员会委员。学术委员会每届任期 5 年，每届委员更换比例不少于 1/3。

第十六条 野外站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固定人员由依托单位聘用（任），比例不低于 2/3，原则上只能在 1 个交通运输部批准的科技创新平台任职。固定人员信息须通过年度报告上报，并接受查重。流动人员在野外站工作期间，应签订工作协议，明确工作时间和任务。

野外站应健全人员分类管理与激励机制，对野外科学观测研究人员、技术支撑人员和管理人员采用不同的管理和评价方式，吸引、汇聚和培养优秀人才，并做好服务保障。

第十七条 野外站应注重学术梯队建设和优秀中青年人才培养，统筹各类资源设立专门经费支持青年科技人员的科研活动。野外站站长、副站长中应配备 45 周岁以下科研技术骨干。

第十八条 野外站应加强知识产权的创造、保护与运用。

依托野外站取得的数据、样本等，应在野外站留存备份并标注来源。利用野外站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专著、论文等研究成果均应标注野外站名称，软著申请、数据库建设、专利申请、标准制修订、技术成果转让、奖励申报等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对其他单位或个人利用野外站取得的成果按国家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办理。

第十九条 野外站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保密特别是科技敏感信息的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确保国家秘密安全，强化安全生产管理。

第二十条 野外站应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加强数据管理与质量控制，于每年2月底前将上年度数据汇交至相关领域部级科学数据中心。

汇交数据应包含元数据、实体数据，与实体数据相匹配的观测场地、环境背景、仪器设施（备）、观测技术方法等辅助观测信息，以及数据质量控制相关说明。

第二十一条 野外站实行年度报告制度，按要求每年就上年度野外站人员、经费、成果等情况及本年度工作计划，形成年度报告，由依托单位提交并报协助管理机构审核后，于本年度2月底前报交通运输部。

第二十二条 野外站变更名称、调整站址、调整研究方向、调整依托单位及其他重大事项时，须由依托单位充分论证后提出书面申请，协助管理机构审核后报交通运输部批复。

依托单位法人主体或所有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时，野外站须重新评估入列。

第二十三条 野外站升级或整合为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的，自动退出野外站序列。

第五章 评 估

第二十四条 野外站实行年度评价和定期评估制度。年度评价和定期评估内容包括野外站能力建设、数据采集汇交及共享、科技创新绩效指标完成情况、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等，年度评价结果作为野外站定期评估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五条 评估工作坚持科学合理、客观公正、以评促建的原则，制定专门规则，通过指标评测、专家评议、现场考察等方式，分领域开展。评估周期为5年，每年评估若干野外站。

第二十六条 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基本合格、不合格四档。根据评估结果，动态调整、有进有出，分档支持、拉开级差。评估结果优秀的，交通运输部主责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人才计划、条件能力建设项目等予以积极支持；评估结果基本合格的，按要求整改并在1年内复评。

第二十七条 评估过程中，野外站应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评估的公正性。对弄虚作假、违反学术道德、违背科研诚信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

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运行期内野外站统一命名为“交通运输部××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英文名称为“Ministry of Transport ×× Field Observation and Research Station”。原则上只在依托单位建设的野外站主站址挂牌。

第二十九条 野外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部撤销其建设和运行资格：

- (一) 从事与野外站功能定位不相符的活动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 不参加验收、评估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验收、评估不合格的；
- (四) 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 (五) 其他依法依规被终止的。

被撤销的野外站及其依托单位，不得继续以野外站的名义开展工作。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交通运输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行业野外科学观测研究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交科技发〔2019〕128号)同时废止。